

## 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知悉公司股东周锡成先生及李胜群女士存在股权司法冻结情况。由于公司未及时取得上述股权司法冻结相关材料故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经主办券商督促并经公司查询相关股东名册等数据后,现予以补充披露。

股权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17、2022-018)。

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于本次补充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